# **动产质押保管协议**

**甲方（质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保管人或监管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丙方（出质人）：**

身份证号码：

甲方与丙方签署了编号为        的《动产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经协商，三方就质押合同项下质押标的物（以下简称“质物”）的保管事宜达成本协议。

### **法律关系**

* 1. 甲方将质物委托乙方进行存储保管。丙方配合甲方和乙方对质物进行保管。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质物转交第三人保管。

### **丙方承诺**

* 1. 丙方保证质物的品名、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产地）、数量、质量、包装、件数和标记等与甲方的约定以及向乙方申报和交付的一致，不存在品质瑕疵，并对上述事实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丙方保证享有质物的所有权和完全的处分权，不存在权利瑕疵，并向甲方和乙方提交相关的权属和品质证明文件；
	3. 丙方保证向甲方和乙方提交的与质物有关的所有单证都真实和有效。

### **质物入库与交付**

* 1. 丙方依据本协议将质物提交乙方时，乙方应按照《动产质押合同》所附相关《质物清单》核查丙方交付的货物。三方应当共同签署《质物入库通知单》后，交付完成。
	2. 乙方核查丙方提交的货物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对质物进行检验。检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丙方承担。
	3. 丙方指示其他第三方向乙方提交质物的，乙方在审核确认相关证明材料后，按照本协议第3.1条的约定办理。

### **保管地**

* 1. 本协议项下质物存放地点为：        。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质物存放地点。

### **保管期间**

* 1. 交付完成后，质物的保管期间开始。质物根据本协议被提取后，保管期间相应终止。乙方收到甲方关于质押解除的书面通知后，乙方保管责任解除。
	2. 甲方可以随时领取质物。乙方要求甲方提前领回质物的，应提前45日书面通知甲方。

### **质物保管**

* 1. 保管期间，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和丙方的要求，结合质物的属性和特点，选择适宜的保管场所，采取适宜的保管措施，妥善、谨慎保管质物，防止质物毁损或灭失。
	2. 保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以任何形式处分质物。
	3. 质物保管有特殊要求的，丙方应当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否则，甲方和乙方不承担由此对质物造成的损失。丙方已经履行告知义务的，因乙方未相应采取必要的特别措施进行保管而对质物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保管期间，质物发生短少、损毁、变质、灭失等可能影响甲方权益的情形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质物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还应及时通知丙方。乙方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导致质物形成损失或者扩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保管期间，国家有权机关要求乙方协助冻结、查封或处臵质物，或者除本协议三方外任何他人就质物主张任何权利、提起诉讼或者申请扣押质物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6. 质物在保管期间所产生的孳息，甲方与丙方签订的《质押合同》约定由甲方收取的，由乙方代为收取、保管。乙方应按质物入库手续办理，并填写《质物入库通知单》。丙方应甲方要求增加质物的，依照本条约定办理。
	7. 保管期间，乙方应接受甲方对质物及相关单证的查验。
	8. 保管期间，乙方应当建立质物登记统计制度，定期对质物进行查验、核对种类、清点数目、检查包装和标识，对质物的出入库的时间、数量、去向以及质物的现状进行记录。
	9. 乙方应当在甲方享有质权的质物上明显标识设质标签。

### **查询查验**

* 1. 保管期间，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提交质物保管报告，提交报告频率为        。
	2. 保管期间，甲方有权查询质物。接到甲方的书面查询后，乙方应当及时就甲方的查询事项进行核实，并及时回复查询。
	3. 保管期间，甲方有权随时现场查验质物，乙方、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 **质物出库**

* 1. 《质物出库通知单》是质物出库的唯一有效凭证，非合法持有加盖甲方预留的印章且经甲方指定人员亲笔签字的《质物出库通知单》，并依据《预留印签和签字样式》所提供的印鉴、签字及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审核和确认的，乙方不得办理质物出库手续。
	2. 质物出库，乙方应凭甲方签发的《质物出库通知单》注明的各项要素办理。出库手续办理完毕后，丙方应当在《质物出库通知单》（保管人留存联）上签字确认，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3. 甲方依据本协议第5.2条随时领取质物的，应当持有《质物出库通知单》，乙方审核确认后办理出库手续。
	4. 根据《质押合同》的约定，丙方经甲方同意变更质物的，乙方和丙方应当先办理入库手续，再办理出库手续。

### **处分质物**

甲方根据《质押合同》行使质权时，乙方应当给予甲方必要的配合和协助。乙方协助甲方行使质权无需事先通知或征询丙方的同意。

###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本协议项下质物的保管费、仓储费、运杂费、装卸费、检验费、印花税等因质物仓储保管产生的必要费用由丙方承担。本协议第6.4条规定的情形发生是由乙方原因形成的，乙方采取应对措施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其他原因形成的，乙方采取应对措施增加的费用由丙方负担。
	2. 各项费用及支付方式：        。
	3. 丙方如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 **留置权**

丙方未向乙方足额支付本协议相关费用的，除乙方享有留置权会影响甲方质权的情形外，乙方对质物享有留置权。

### **保险与保证金**

* 1. 若甲方要求，丙方应当就质物向甲方认可的保险人购置保险，投保的险种、金额、期限应符合甲方要求。丙方应指定第一受益人为甲方，保单正本交由甲方保管。
	2.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丙方应当协助保险公司办理事故审查以及理赔事宜。
	3. 乙方应当就其保管责任投保责任保险，保险金请求权人为甲方。乙方不能投保责任保险的，应当按照不低于保管责任对应贷款余额的    %的比例向甲方缴存保证金

### **通信和联络**

* 1. 本协议项下的往来通知、确认及其他相关文件均应以原件形式送达至接受方（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经当事人同意，可以选择发送电子数据单证。
	3. 甲方签发的任何文件应当与甲方预留印鉴及签名样式一致，乙方对甲方签字及印鉴负有审查责任。

### **违约责任**

* 1. 乙方因以下情形给甲方或者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在保管期间，除不可抗力的事件外，质物毁损灭失或由于乙方未尽到保管责任导致质物发生变质、短少、受污染等情形的；
		2. 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质物出库手续的；
		3. 因乙方原因，存放仓储质物的仓库受到司法机关或任何管辖机构的限制或禁止的；
		4. 质物进仓混有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及易腐等特殊货物，造成仓储物或仓库损坏，人员伤亡的；
		5. 因未能及时投保，在保管期间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质物毁损灭失、变质、短少、受污染等情形的；
		6. 未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要求对质物进行必要包装的；
		7. 其它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
	2. 因丙方原因致使质物本身受到司法机关或任何管辖机构的限制或禁止，或者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其他情形，给甲方和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违反本协议对乙、丙方造成损失的，对乙、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协议的独立性**

甲方与丙方所签署的主合同、质押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性质的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的，不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

### **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争议依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由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其他约定事项：**

                。

### **其他**

* 1. 本协议附件《预留印鉴和签字样式》、《质物入库通知单》、《质物出库通知单》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一式    份，签约三方各执    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效力。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丙方（签名）**：

联系方式：

地址：